

佛山顺德一住宅被外人闯入 5名犯罪嫌疑人被抓 无人员受伤

新快报讯 记者胡珊霞报道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昨日通报,发生于14日的佛山顺德区一住宅被外人闯入一事已得到处置,事主何某

某安全。

据警方通报,14日17时30分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集团君兰生活村一住宅有外人闯入,威胁住

宅内人员人身安全。接报后,警方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处置,于15日5时许抓获5名涉案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无人员受伤,事主何某某安全。

假网贷客服套取验证码 有人卡未离身被盗刷近三万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张伟涛 张毅涛 陈玉敏报道 近日,广州海珠警方打掉一个由话务组、“洗钱”组、取款组组成,专门冒充网贷平台客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团伙。目前,犯罪嫌疑人符某称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符某其、马某等已被依法逮捕。海珠警方已初步查证,上述诈骗团伙涉及全国范围内案件11宗,涉案资金50多万元,并冻结其涉案账户70多个。

信用卡未离身却被盗刷

“警官,我的信用卡都没有离过身,卡上的钱怎么就被消费了呢?”2019年10月的一天,李先生慌慌张张地跑进广州海珠警方华洲派出所报案。

原来,李先生几天前在家中收到过一条短信,称其信用卡严重违规,将被停用,不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而且会上报征信系统。李先生信以为真,回拨了短信中的所谓客服电话。对方自称某网贷平台客服人员,可帮李先生消除违规记录,重新激活账户。李先生在对方的“指引”下,向自己的信用卡账户内存入了28000元,进行所谓的重新激活操作,并且向对方提供了登录操作时银行发送的验证码。谁想到,他几天后登录手机银行查看时,却发现存入信用卡内的28000元已被全部消费,收款方是个昵称为“吴××”的陌生账户。

背后隐藏着专业“洗钱”团伙

接报后,海珠警方打击新型犯罪专业中队迅速介入展开调查,确认了李先生信用卡内的28000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以消费的方式,分三次转入了“吴××”账户。接着,这笔资金再被人通过多个银行卡和第三方平台账户进行多级拆分流转,最终集中转入了海南省



■警方抓获诈骗团伙成员并缴获作案工具。通讯员供图

儋州市和四川省绵阳市的几个账户。通过深入分析比对,民警还发现,其中多张银行卡账户涉及全国范围内的多宗电信网络诈骗案,通过这些账户的日均资金流水达20多万元。

民警分析出,隐藏在该案背后的是一个为电信网络诈骗进行“洗钱”的专业团伙。该团伙藏匿在绵阳市,负责对诈骗资金进行拆分和层层流转,最终将赃款洗白。其与诈骗环节中的话务组、取款组紧密勾连,分工明确,共同组成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

对此,海珠警方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兵分两路,前往儋州市和绵阳市循线开展追查。专案组逐步深入排查,相继锁定了潜藏在儋州市内负责话务组的符某其(男,32岁)和负责取款组的符某鹏(男,20岁)等10名犯罪嫌疑人,以及隐匿在绵阳市内,由犯罪嫌疑人马某(男,23岁)组织的“洗钱”团伙。

全链条捣毁该诈骗团伙

2020年1月2日,专案组在儋州市和绵阳市同步实施跨省收网行动。从当日8时至11时,民警先后将符某其、符某鹏、马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缴获作案手机50部、银行卡60多张,以及POS机、电脑等作案工具一批。

经审讯,符某其等犯罪嫌疑人相继供认其冒充网贷平台客服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事实,并交代团伙核心成员、幕后老板符某称已在警方收网行动前潜逃。专案组立即乘胜追击,对符某称展开追逃。在5月21日将符某称抓获归案,全链条彻底捣毁了这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目前,犯罪嫌疑人符某称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符某其、马某等已被依法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河源交警收钱后放车? 警方回应:未收钱 涉事民警已停职调查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近日,一则关于“河源交警收钱放车”的视频在网络上引起关注,内容称河源紫金县公安局交警收了车主两千元后放行,随后又再次扣了同一辆车。

就视频中反映的交警执法问题,河源紫金县公安局于6月13日、14日两次回应,称已成立由监督、法制、治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事件开展调查。

6月14日,紫金县公安局发布了情况通报,表示涉事民警蓝某洪、曾某文因涉嫌违规违纪,已被停止执行职务配合调查;社会人员秦某开、廖某强、陈某东等已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月12日上午,紫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夏季国、省道交通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在好义镇查获曹某红(男,湖南益阳人)驾驶的非法加装栏板大货车(车牌:湘HB2516\湘H6953挂),遂责令曹某红将车辆开往蓝塘镇停车场进行暂扣,并要求消除加装栏板违法行为。曹某红老乡秦某开接到电话后马上赶到现场,对着执勤民警和警车,边说话边拍摄视频。

秦某开在该视频中所说的11日被交警查扣车辆,系秦某开另外一位老乡刘某波(男,湖南长沙人)驾驶的重型牵挂车(车牌:赣CQ7615),该车于6月11日下午因非法改装被查扣。秦某开委托社会人员廖某强帮忙处理,廖某强又打电话给社会人员陈某东帮忙处理。陈某东接电话后多次致电执法人员蓝某洪请求放回被扣车辆,并承

诺自行消除违法加装箱。蓝某洪碍于人情关系,同意将该车放回。经查,秦某开通过微信先后两次转账给廖某强共3000元。

廖某强将其中2000元转给社会人员陈某东。廖某强和陈某东分别将上述1000元、2000元据为已有,暂未发现民警存在收钱问题。

目前,涉事民警蓝某洪、曾某文因涉嫌违规违纪,已被紫金县公安局停止执行职务配合调查;社会人员秦某开、廖某强、陈某东等已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所涉非法所得已被收缴,两辆涉事改装货车已被依法处理。

紫金县公安局表示,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加强执法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广州一女子深夜下班回家遭陌生男子尾随强行入室猥亵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在正常下班后回家,没想到却遭到男子尾随,在开门瞬间被强行入室,这一幕成为女子关某的“阴影”。2019年8月17日深夜零时许,关女士下班后跟往常一样,经过广州市小北路行人天桥后,回到位于环市中路的住处,在经过行人天桥时,她并没有意识到有男子已经在尾随她。

回到居住的大厦,在坐电梯时还有几名外卖小哥和租客,可关女士到了自己居住的26楼后,就只剩尾随她的90后男子咸某,在出电梯之后,男子也同时跟着她出来。

可就在关女士打开自己房门时,男子咸某迅速跑过来捂住关女士的嘴巴,并将她推进房内,关上门。咸某对她说,很喜欢她,想要关女士做他的女朋友。在这期间,咸某强制猥亵被害人,关女士大声求救并挣扎推开,却遭到男子威胁“不要叫,否则一起死”。

当日凌晨2时许,在咸某自行离开住处后,关女士打电话给朋友求助并报警。据该大厦保安的证言,当时他接到同事电话之后,立即上去了解情况,在查看监控时,发现男子咸某凌晨3时还在大厦停车场走来走去,便去围住他。

民警到场后将咸某带走。咸某供述称,他在事发前一个周末也跟踪过关女士,当时是跟到楼下,觉得她很漂亮,于是想在天桥上等关女士。

记者了解到,在事发前半小时,咸某还跟踪过另一位女性,在越洋宾馆对面的公交车站看见陈小姐经过,他尾随到楼梯间平台时被陈小姐发现,咸某捂住陈小姐的嘴不想让她喊叫,陈小姐用脚踹了一下他的肚子,随后他转身下楼离开了。

公诉机关指控称,被告人咸某以暴力、胁迫方法强制威胁他人,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以强制猥亵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庭审中,咸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辩护称,咸某系自首,表示认罪悔罪,从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经审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执勤见证等材料,被害人关某的陈述等证据,足以证实咸某在明知被害人已报案的情况下,并未留在现场等待抓捕,从其离开现场后再次返回被保安人员发现并控制期间,其明显具备投案的客观条件,但却未实施实际的投案行为,可见其主观上并无主动到案的意愿,故依法不应认定构成自首。

此外,越秀法院认为,咸某的辩护人认为被害人有部分行为令咸某产生误解,继而对其实施猥亵的辩护意见,毫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为此作出判决,咸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